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以及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,100.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.00 元/股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回购方案合理、可行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现金流较为充裕，在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外，仍有较大的资金余量，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，能保障回购计划的实施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发展，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王振华

刘沛生

金香爱

签字日期: 2020年6月8日